

业务经营协议

本《业务经营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 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279

乙方: 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 1 号楼 12B06

丙方: 牟素芳、杨绍谦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在中国北京市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人员;
2. 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业务;
3. 丙方系乙方的股东, 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 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杨绍谦	3
牟素芳	97
合计	100

4. 甲方与乙方已经通过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等协议建立了业务关系;

有鉴于此,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在乙方满足本协议下述各有关条款的前提下, 应乙方的要求, 甲方可以在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交易中将作为乙方的履约担保方, 为乙方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或交易提供全面的履约担保。作为反担保, 乙方应同意将其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全部资产抵押给甲方。根据上述履约担保安排, 在需要时, 甲方如决定作为乙方的履约担保方, 将与乙方的合同对方分别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以承担担保责任; 为此, 乙方、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适用

的登记手续)以落实向甲方的反担保安排。

2. 鉴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要求, 并且为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业务协议的履行以及乙方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在此同意, 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 (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签署业务合同、协议、出售或购买资产以及相关对方因此而获得的法定留置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2.1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2.2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任何资产或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2.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资产或知识产权的物权担保;
 - 2.4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业务方面的协议。
3. 为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业务协议的履行以及乙方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特此同意接受并遵守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公司政策建议和指引。
4.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在此同意, 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 乙方并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 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 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其他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等职务。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推荐的人选须符合适用法律中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任职条件。
5.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在乙方业务经营中若需要任何履约担保或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时, 乙方将首先寻求甲方为其提供担保。在这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其自己的判断向乙方提供适当的担保。若甲方决定不提供此类担保,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则乙方可以向其他第三方寻求担保。
6.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 甲方将有权但没有义务终止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
7.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应以书面方式做出。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 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被视为无效, 并且不会影响本协议其他条

款的法律效力。

9.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10.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惟本条款仍然有效。
11.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
12. 在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庭或仲裁员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作出相关补救或救济的裁决，包括临时及永久禁令救济。具体执行方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作出以乙方和丙方所持乙方的股权或乙方的土地资产作为补救的决定和/或禁止令或要求乙方进入清算程序。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当仲裁庭尚未成立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各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支持仲裁的临时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救济。各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之限度内，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以及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13. 本协议由各方的授权代表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14.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了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中内容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及共识，并彻底取代双方在本协议之前所达成的和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全部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及共识。
15. 除非依据本协议或各方另行订立的有关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十(10)年；除非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本合同的续约期限，否则本合同在十(10)年有效期到期之时自动续约。如果在前述期限内，甲方或者乙方经营期限(包括任何延期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则本协议于该方终止时终止，除非该方已根据本协议第9条转让其权利、义务。
16.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得以续展，本协议于到期之日终止；但甲方有权

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4)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1)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业务经营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杨剑

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牟素芳

牟素芳

杨绍谦

杨绍谦

牟素芳

牟素芳

2015.5.18